

江樂士挺律政司上訴：「違法達義」歪風須遏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黃之鋒、羅冠聰、周永康等16人被改判入獄，源於律政司申請刑期覆核。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（Grenville Cross）表示，在黃、羅、周3人的案件中，因原訟庭判刑明顯有誤，裁判官理據也顯然有問題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上訴有理，並強調上訴庭有責任確保判刑可防止罪案發生，「違法達義」歪風必須遏止。

擔任檢控官數十年的江樂士，日前接

受網媒訪問時表示，在黃之鋒、羅冠聰、周永康的案件中，原訟庭的判刑明顯有誤，裁判官的理據也顯然有問題，因此袁國強在無可奈何下只能上訴，認為袁判斷正確，而上訴庭的判決亦支持其觀點。

上訴庭要確保判刑可防罪案發生

判詞提到近年社會瀰漫歪風，有「有識之士」鼓吹「違法達義」。江樂士表

示認同，指如果市民為追求政治及其他目標，日益傾向進行非法行為，這風氣就明顯需要遏止，又認為上訴庭的其中一個功能是確保判刑可以防止罪案發生，如果某一類罪案有增長風氣，上訴庭有必要懲止之於萌芽之時。

他強調，現時香港司法制度一如以往，非常獨立及可信。

就早前有報道引述「政府高層消息」稱，高層檢控人員原本不建議就此案覆

核刑期，但袁國強堅持上訴，江樂士表示，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，上訴的權力由律政司司長而非刑事檢控專員持有，而兩人多會商議至達成共識，如意見相異，律政司司長作為刑事檢控專員上司，仍有最終決定權。

他續指，由於上訴庭注明判刑上訴只應在「特殊情況」下發生，因此律政司司長及刑事檢控專員往往會克制，並多會在明顯有必要時才作上訴。



■江樂士認為律政司上訴有理，上訴庭須確保判刑可防止罪案發生。資料圖片

「雙學」判監法理充分不涉政治

袁國強撰文駁反對派質疑 促尊重港司法獨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朱朗文）上訴庭將兩宗衝擊案件的16名被告改判入獄，包括「雙學三丑」黃之鋒、羅冠聰及周永康，反對派不滿判決，將矛頭直指申請刑期覆核的律政司。律政司司長袁國強今日在香港文匯報撰文，回應反對派就黃、羅及周3人判決的質疑。他指出，控方提出的觀點全是法律觀點，不涉及任何政治觀點，上訴庭判詞也列明改判3人入獄的理據是法律上的理據，而非政治原因。他對有人攻擊司法機構的評論感到遺憾，希望香港及國際社會繼續尊重香港的獨立司法機構，避免提出絕無基礎的指控。（全文刊A10版）

袁國強在文中指出，3人的控罪涉及非法集結，此罪與集結者所宣揚的理念無關，重點是參與集結者的行為是否違法，因此3人絕不因政治理念而被檢控。

同時，3人經過公平和公開的審訊才被定罪，雖曾就定罪裁決提出上訴，但其後放棄，換言之3人不再就定罪裁決提出異議。

審訊公正 控方判詞依據法律

他續說，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，律政司申請刑期覆核的理據，只限於原有刑罰「並非經法律許可、原則上錯誤、或明顯過重或明顯不足的理由」，只涉及法律議題，而在刑罰覆核聆訊當中，控方提出的觀點全是法律觀點，並不涉及任何政治觀點，判詞也列明改判3人入獄的理據是法律上的理據，而非政治原因，也非因為行使集會、示威或言論自由，「他們之所以被定罪和判刑，是因為他們僭越了法律的界線，以及他們嚴重違法的手段。」

就反對派聲稱律政司在黃、羅兩人完成社會服務令後，才申請刑期覆核，袁國強強調，檢控部門依據法例在相關時限內提出申請，上訴庭在申請提出約一年後才進行聆訊，唯一原因是因為上訴庭不可在3人的定罪上訴獲處理前處理刑罰覆核。

覆核刑期須待定罪上訴完結

他解釋，3人的定罪上訴原安排於今年5月22日進行聆訊，但檢控部門只可在3人於4月19日放棄上訴後，申請排期處理刑罰覆核申請，最後上訴庭於本月9日聆訊，「換言之，上述時間安排並非由檢控部門決定，而有關背後另有意圖的指控更是毫無根據。」

袁國強特別提到，部分評論，包括部分海外媒體對司法機構的攻擊，實在令人感到遺憾，並重申公眾有權評論法庭的決定，但評論不應削弱司法機構的誠信和公正性，希望本地及國際社會繼續尊重香港的獨立司法機構，避免提出絕無基礎的指控。



■律政司司長袁國強今日在香港文匯報撰文，回應反對派就黃、羅及周3人判決的質疑，強調控方觀點與判詞不涉任何政治觀點。資料圖片

「十死士」話「佔」後自首 網民間「死咗去邊」

【網議政事】在「雙學三丑」被判刑後，「佔中三丑」戴耀廷被鬧爆一直在背後煽動激進的年輕人違法，自己就龜縮想走數。其實，走數嘅點只佢一個，仲有所謂「佔中十死士」呢？有網上KOL（意見領袖）就在fb發帖，問點解啲報紙唔訪問返果啲佔中十死士問下佢地近況？

「青屍屍」發文問「佔」時口響響的「十死士」去咗邊。fb截圖

「青屍屍」，在「雙學三丑案」後於fb發帖，首先貼出「佔中三丑」同「十死士」的合照，其後在另一帖「問」道：「點解啲報紙唔訪問返果（嗰）啲佔中十死士問下（吓）佢地（哋）近況？」網民紛紛留言揶揄「十死士」係「十常侍」等等（見表），如「Ernest Lau」就揶揄道：「危險過後，徐少驊已復出在城寨勇武地吹水抗爭。」

不少網民就認為最「該死」的還是「佔中三丑」。「Matt Tsui」狠批：「陳健民必須以死謝罪……大妖怪（戴耀廷）製造『佔領中環』陷阱送後生仔女坐監亦必須要死！」「Ngai Kim Mei」就為三丑辯護：「『佔中三子（丑）』案件已在區域法院進入程序，大家唔好以為佢地（哋）唔使坐監，成單案未處理完畢嘅（啫）！」「Liel Hanson」即秒殺道：「數學題：10-3=？」

「Anthony Mark」也批評稱：「戴妖當年所講既（嘅）佔領中環，人民力量早係（嘅）2011年做左（咗），但當時人力班領導（毓民、大嚟同慢嘅）起碼肯企出黎（嚟）先，唔似戴妖咁縮下（吓）又彈下（吓）。」「AH Wai」就揶揄：「戴妖而（嘅）家都唔會號召十萬人口自首，（『佔中』前稱）乜×迫爆監倉、乜×癱瘓司法界……全部唔見晒，喺（荔枝角拘留所）門口浪漫地唱生日歌咪算×數嘅。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

Ching Wing See 昨天 10:00 發佈 · fb截圖

點解啲報紙唔訪問返果啲佔中十死士問下佢地近況？

網民寸走數驚坐監

Arbulu Fun：壯哉，死士……先閃，唔肯死！

Martinho Valentino：又唔見自首。

Mike HB Chan：傳說中的佔中走數「十常侍」。

Angus Hong：死士係連死都唔驚架（㗎）麻（嘛），驚坐監？

Leung Tak Man：嗰十死士可能真係唔知死咗去邊！

Freddy Leung：違反商品說明條例，都無死到。你下面（陰間）點做野（嘢）架（㗎）？

Yavniel Yau：「十死士」同「日本城」、「德國寶」一樣，只係一個名嘅，同死、日本、德國無關。

資料來源：「青屍屍」fb留言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



■高志森與潘佩瑛發文籲勿以父愛掩蓋子女的違法行為。fb截圖

屈林鄭「搬弄母愛」 周永康父斷章取義

【特稿】特首林鄭月娥早前會見記者時回應了「雙學三丑」一案，其間提到自己身為人母，明白3人父母的心情，結果周永康之父質疑林鄭將自己身為人母一事「搬弄出來」，又稱「不要用母愛來去增加自己政治本錢」云云。

記者問可否「以媽媽身份」回應

不過，事實是當時有記者要求林鄭「以媽媽的身份」回應，周父要怪人「搬弄出來」，似乎應該怪那名提問的記者吧？有人認為，為人父母者，可以包容子女的錯誤，但就不應該以「父愛」來掩飾子女違法的事實。

周永康之父在一電台節目上，在未了解情況時就稱，「她今（前）天（的記者會上）可以不提這事是沒問題，為何她要搬弄出來她是兩個廿來歲兒子的母親？」當主持提醒「記者問佢嘅」時，他就稱「母愛每一個母親都有，但不要用母愛來去增加自己政治本錢」。

黃之鋒之父黃偉明也在fb發帖，稱林鄭的言論是「炎夏中的風涼話」。在「佔旺」期間刑事藐視法庭的前學聯副秘書長岑放暉也抽水稱，「她用母愛塗脂抹粉和政治化」云云。

不過，事實上林鄭只是回應記者的問題。在前日會見傳媒時，有記者問「黃之鋒媽媽和羅冠聰媽媽都有向你提出一些提問，……你可否都以媽媽的身份去給一些回應他們？」林鄭遂回應，自己都是兩個二十多歲兒子的媽媽，及曾在2014年10月提醒有關人等無論理想有多崇高，都應該以合法、合情、合理的方法來爭取等等。無論周父或岑放暉，似乎都在斷章取義。

高志森潘佩瑛：父愛勿掩違法

知名導演高志森就說了公道話：「希望他（周父）不要用父愛掩蓋違法的事實。」工

聯會前立法會議員潘佩瑛也發帖道：「最近被律政司上訴後加刑的兩位年輕人，他們的父親近日都批評特首林鄭月娥就事件的發言是『風涼話』、『以母愛撈取政治資本』。我對此深感困惑。」

他指出：「作為養大兩個孩子的父母親，我和妻子對孩子能否成才，負有終極責任。從孩子出生起，我們就對心翼翼，細心教導，我們教他們甚麼是對，甚麼是錯；做錯了就要承認、道歉、改過。我還記得小兒子一次犯錯，我堅持要他說『對唔住』，但孩子倔強，只肯說『對住』或『唔住』，就是不說『對唔住』。」

他續說：「結果我堅持了將近兩小時，孩子哭哭啼啼，終於說出『對唔住』三個字。事後回想，孩子當時不過兩歲多，情急之下，可能根本說不出三個字，但無論如何，在父親堅持下，他終於說出人生第一句『對唔住』。而這件事，也成為了我們一家人的集體回憶。」

潘佩瑛認為，在孩子的成長路上，「父母對孩子，既是保護者，也是道德規範的施與者。孩子暴力傷害了其他無辜的人，不論原因是甚麼，都是一宗錯事，絕不能說：『我要行公義，做大事，你在不適當的時間和地方，阻住我做大事，那是你運氣差！』做父母的就要告誡孩子，要求他承認、道歉、改過。如果他們拒絕這麼做，那社會就唯有代他們盡父母之責了！」

網民鬧爆周父誘過於人

網民「Alfred Ho」指：「兒子犯錯父母可原諒佢，但錯就錯錯唔可以因為係自己（己）兒子就無錯！」「Lau CK」也說：「真正的父愛是在事前的提點，不是事後的委（諉）過於人。」「Leung Yuk Ming」就指：「他可以包容他兒子，但法律不可容許犯法，市民也希望他能受法律制裁。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

陳健波：煽港青犯法者更應坐監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雙學三丑」早前被上訴庭改判即時監禁，反對派即時大賣小強，話唔應該重判年輕人。

立法會會計界議員陳健波不點名批評「佔中三丑」戴耀廷等，給年輕人一種「犯法不犯罪」、為達成自己的理想，任何事都可以做的印象，然後慫恿其他年輕人去「佔中」或包圍立法會，「但為什麼他們不叫自己的子女衝在前面？」這些在背後誤導青少年的人，更加應該接受懲罰。

陳健波在其fb專頁「波哥時事台」回應了近期「雙學三丑」案的爭議。他認為，

年輕人有理想是值得鼓勵的，而有年輕人被判監是一個「悲劇」，而這次的判決令被判刑的三個年輕人或其他年輕支持者不滿，原因是他們預計不到自己的行為會得到這樣的結果。

「究竟是誰令到他們會有這樣的預期或想法？」陳健波強調，令年輕人有這種預期或想法的人更應該坐監。這些人給年輕人一種「犯法不犯罪」，以及為了達成自己的理想，任何事都可以做的印象，但他們只會慫恿其他年輕人去「佔中」或包圍立法會，「但為什麼他們不叫自己的子女衝在前面？」這個問題值得大家深思。

在爭議聲中，陳健波認為，幸好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迅速表態，發表聯合聲明強調上訴庭的判決沒有政治考慮，令他感到「非常高興」。

他坦言，香港社會太少人願意出來說公道話，太少人面對歪理時，敢於撥亂反正，以至於正義的聲音被「滅聲」。

他還強調，面對衝突時，如果一味遷就對方，表面上好像解決了問題，但其實只是將問題向後推延，不但解決不了問題，還令對方有「為什麼上次可以，這次卻不行」的質問，而香港現在有那麼多問題，就是因為有這樣的處事態度。因此，如果今後大家遇到錯的事，應該要即時指正，以免引發更多的錯事。